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魯木・伊木伊 電話: 03-8462860#580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102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(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(阿美族語)教師在職進修第二 專長學分班」,擬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 兼任在職教師) 踴躍報考並協助於學校網頁公告宣傳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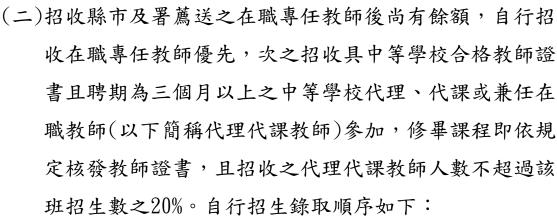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5月19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34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:110年06月10日上午9時至06月24日下午5時(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;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招生班別: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(阿美族語),各語別 招生30人。

四、招生對象:

(一)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,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 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,並 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認而薦送者。







- 1、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之代理代課教師,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3、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,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4、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,按以下次序錄取:
 - (1)書面資料郵戳日期,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 - (2)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- 五、招生人數:客家語文22人、阿美族語25人。各班錄取人數 (含薦送教師)若未達20人,國立清華大學保有開班權利。
- 六、修業期程:111年08月至113年06月,共計2年。
- 七、線上報名系統(僅於報名期間開放):https://reurl.cc/yrYygM。
- 八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 究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】專區。
- 九、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- 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 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





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2/05/20文文 15:05:05 章



